

# 回归借词“宪法”

——基于中日文化交流视角的考察——

崔学森 赵海城<sup>1</sup>

**摘要:**回归借词“宪法”作为“法律”“法令”之义见于中国古代典籍,作为“基本法”“根本大法”的今义为近代日本人林正明于1872年所初用。到1881年前后,宪法作为“constitution”的对译词在日本固定下来。1889年王韬在《增订法国志略》中较早地使用今义“宪法”,而“宪法”词义在中国的古今转换完成于1898年戊戌维新前后到1906年清廷宣布预备立宪之间,其中明治宪法汉译和明治立宪的相关译介起到了不可低估的作用。“宪法”语义的古今转换过程也是中外文化交流尤其是中日文化交流的过程,回归借词在交流中最终在现代汉语中获得新生。

**关键词:**回归借词 宪法 词汇史 文化交流

## 一、回归借词及其文化交流功能

汉语外来词中有一种“回归借词(return loan)”,它与“原语借词(original loan)”同属于词形借词(graphic loan),“是见于早期汉语著作,意义仍然相同的那些词,它们经日语使用,后又回到中国,并在汉语中使用。”<sup>2</sup>而词形借词(graphic loan)是指“既吸收词义又采用了外语词语的书写形式的词。词的语音仍然是按本族语音系统发音的,不去考虑所借语言中那些词的实际语音。词性借词只有在这种情况下,才能成为可能:两种语言具有相同的表意文字系统,词的义和形的关系是直接的,不必通过语音来传递。”<sup>3</sup>刘禾将这种“回流外来词”称为“返回的书写形式借贷词(return graphic loans)”,“即某些古汉语复合词,日语用它们来翻译欧洲词语,后又被汉语

1 崔学森:男,1974年出生,辽宁义县人;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后(合作导师:王人博教授),大连外国语大学副教授;研究方向为中外文化交流史、法制史。

赵海城:男,1974年出生,辽宁阜新;日本九州大学博士,明星大学(日本)准教授;研究方向为日中语言对照研究,日语教育。

2 关于日源回归词的专门研究,见胡军:《汉语日源回归词研究》,华中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08年。

3 马西尼:《现代汉语词汇的形成》,黄河清译,汉语大辞典出版社,1997年,第153-154页。

重新输入。”<sup>4</sup>与其相应，史有为认为，“许多日语来源外来词本来也是古汉语的词，被日语借用，日语改造后用以翻译西方词语，现代又借入汉语，……它们同样也是词汇的一种回流，有人还戏称之为‘词侨’归国。”史有为将这类词看做回流外来词的一部分。他从语言交流的角度可将其分为“直流外来词”和“回流外来词”。“直流”指的是“单纯地从甲语言流向乙语言，原词可以来源于丙语言、丁语言，但同乙语言无关。汉语中的绝大部分外来词都是直流进入的。”“回流外来词”，是指“甲语言的A词引进乙语言后成为A'词，经过一段时间，A'词已经在许多方面被乙语言同化，并融合于乙语言中，原来的身份逐渐模糊，已经普遍被认作是该语言的词，这时候该词又被甲语言引进，成为A''词。”<sup>5</sup>显然，史有为所界定的“回流外来词”范围更为宽泛。

如马西尼所言，汉语对这类词的借用的是日语的语义和书写形式，而不是其语音，只有在双方共享汉字系统的情况这种情况才能发生。<sup>6</sup>因而总结起来，笔者认为，作为中日之间的“回归借词”，需要满足如下必要条件：1. 出自古汉语；2. 是古汉语复合词；3. 古代传入日本；4. 近代日语对其改造用以翻译西方词语；5. 借入近代汉语。

当然，与日语原语借词相比，回归借词的数量不多，刘禾共统计出233个此类词语。<sup>7</sup>以往的研究未对这类词给予应有的重视，或者干脆不承认这类词属于外来词，或者笼统地将其归为“日源词”。近年来，回归借词的研究有所起色，将其从“日源词”中剥离出来，予以专门研究。这不但是词汇研究细化的结果，也是排除历史情感等非理性因素，以严谨的科学态度来对待这类词的结果。

按照上述分类标准，“宪法”属于典型的回归借词。因宪法在国家政治、法律和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关于宪法一词的研究可谓汗牛充栋，产出了很多优秀的成果。<sup>8</sup>不过，从词汇史尤其是中日文化交流史的角度研究并不多见，

4 刘禾：《跨语际实践：文学、民族文化与被译介的现代性（中国，1900-1937）》（修订译本），三联书店，2008年，第362页。

5 史有为：《汉语外来词》，商务印书馆，2000年，第7-8页。不过，史有为觉得“回归借词”的提法不妥。

6 [意]马西尼：《现代汉语词汇的形成》，第153-154页。

7 刘禾：《跨语际实践》，第395-421页。前引胡军论文中只统计出150多个回归词。见第3、4页。

8 这些论著或者介绍宪法在东西方的古今含义，或者探讨宪法概念的内涵。近年来的主要论文有1. 王青林：《宪法概念演进的宪政史分析》，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5年。2. 何勤华等著：《法律名词的起源》，北京大学出版社，2009年，第192-209页。3. 饶传平：《从

其中关于中国最早是谁使用现代意义“宪法”一词等问题，多语焉不详；对宪一词是如何从日本回归的，以往的研究也多有舛误。

本来，外来词就是文化交流的媒介或使者，而从中外文化交流的视角来看，回归借词似乎承载着更多文化交流的功能。本文试以“宪法”为例，探讨回归借词从甲语言流向乙语言之后，语义是否发生了变迁？近代以后操乙语言者为何用它来对译甲乙语言之外的概念？对译之后其语义发生了怎样的变迁？变迁后在乙语言中是如何容受的？当它向甲语言回流时，通过何种渠道？回流过程中是否又发生了语义的变化？是否遭遇了甲语言的误解或排斥？最终它又如何获得新生的？这些问题显然要比单纯的“日源词”的流入复杂得多。

## 二、“宪法”古义及其中日流传

宪法（constitution）概念是舶来品，但“宪法”一词在中国古已有之，只是所指与“基本法”的今义不同。要理解“宪法”的古义，有必要先对“宪”加以考察。汪太贤对“宪”字以及由其组成的复合词做了较为详尽的历史考证，本文不必赘述。<sup>9</sup>在对“宪”字详尽考察的基础上，汪太贤又特意探讨了复合词的“宪法”在古代汉语中的意义，此处对汪文多有参照。

“宪法”一词出现较早，最早用例见于《管子》。《管子·七法》云“有一体之治，故能出号令，明宪法矣。”《国语·晋语九》中有“赏善罚奸，国之宪法也”的表述。二十四史中有十余处用例，如《后汉书》卷六〇下蔡邕列传第五十下：“朕以不德，秉统未明，以招袄伪，将何以昭显宪法哉？”《宋史》卷三四〇列传第九九刘摯传：“自初辅政至为相，修严宪法，辨白邪正。”

从词意上而言，先秦的“宪法”“主要有两种构词：第一，宪与法同义连缀，形成了汉语中的一个联合词语；第二，起修饰作用的‘宪’与‘法’相连，形成了汉语词汇中的一个偏正词，此‘宪’的此意有两种解释：一为借义，即‘宪’作‘显’或‘宣’；二是可以引申为‘常’。”汉代以后，“就语词构成而言，已变得极为单一，‘宪法’基本上都属于同义、近义的联合词语，即宪与法同义。所以，‘宪法’词义相对固定，就是指法律或制度，通常与以‘宪’为词素的

设议院到立宪法——晚清“Constitution”汉译与立宪思潮形成考论》，《现代法学》2011年第5期。4. 汪太贤：《汉语“宪法”意义考证》，《现代法学》2012年第6期。等等。

9 汪太贤：《汉语“宪法”意义考证》，《现代法学》2012年第6期。

其他复合词如国宪、典宪、宪典、法宪、宪范、刑宪等的词义没有什么明显的不同。”<sup>10</sup>

最终，汪太贤总结宪法的如下五种指称，即“国法”、“王法”、“泛指一国之法制”、“有时特指刑法”、“有时也是某种治道与治法的尊称”。他特意强调“秦汉之后，‘宪法’一词的使用中，‘宪’被固定为法义，‘宪’对‘法’似乎仅仅起到陪衬的作用，但这个‘陪衬’词除了有特殊语气的表达外，也蕴涵一种敬意。简而言之，‘宪法’词语仍然蕴涵后世人们对法律的一种敬意或尊敬的表达。”

通过对宪法古义的认真梳理，汪太贤否定了古代“宪法”具有“根本大法”的含义：“现代国人将古语‘宪法’解释为‘根本大法’或‘最高法律’，毫无实据，实际上这是典型的以今义去解释古语的做法。”

总体来说，相对于“宪章”、“宪典”等词，“宪法”在古代汉语使用的频率不高。<sup>11</sup>之所以出现如此状况，如汪文所述，这与秦汉以后“宪”字和“法”字的语义重叠有一定关系。“宪”字在古典文献中最常用字义与“法令”之义的“法”字同义，孔颖达在《尚书正义》中将宪字解释为法律：“宪，法也，言圣王法天以立教于天下。”因而似乎没有必要用两个字连用表达同一含义。严复批评“由日本稗贩而来”的词汇时也谈到，“宪法二字连用，古所无有……可知宪即是法，二字连用，于词为赘。”<sup>12</sup>

不过，传入日本的“宪法”使用频度则与中国不同。公元4、5世纪后，随着中华文化向周边国家和地区传播，经由朝鲜半岛，汉字和古典文献传入日本，为上层社会所吸收，宪法一词也随之传入。推古天皇十二（604）年，圣德太子以儒家的“三纲五常”为核心制定《十七条宪法》，它是一种道德训诫式的行为规范，要求贵族上下和睦，克制私欲，息争守礼；同时告诫“国司、国造勿敛百姓”；“农桑之节，不可使民”。圣德太子主导的大化改新是日本历史的重大事件，制定的《十七条宪法》广为后世所知。

直到明治维新前后，古义的“宪法”经常见于各种法律文书中，还多次

10 汪太贤：《汉语“宪法”意义考证》，《现代法学》2012年第6期。

11 光绪三十二年七月（1906年8月），江南道监察御史高树考证宪法二思源流，认为“宪法二字，中国经典罕见，不知者以为外洋新名词。”不过，他认为最早使用“宪法”一词的是唐朝宰相陆贽。高树：《奏为谨释宪法二思源委以正俗说而杜流弊事》，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录副奏折，档号：03-9281-036，缩微号：667-0170。

12 严复：《宪法大义》，王栻主编：《严复集》第2册，中华书局，1986年，第238页。显然，严复所言“宪法二字连用，古所无有”并不正确。

作为书籍名称而出现。如德川时代有一部较为知名的《宪法部类》，是享保元年（1716）至安永五年（1777）之间各种法令分类汇编。<sup>13</sup>另有天明七年（1787）至文政十二年（1829）的法令汇编《宪法类集》。<sup>14</sup>即使在明治维新之后，也曾见到《宪法类编》之类的法令汇编书籍，甚至在明治十（1887）年司法省还出版过木村正辞博士编纂的《宪法志料》。这些书籍中所言的“宪法”均指一般法律、法令而言，不具备近代含义。

由此而言，较之“宪法”一词在中国的使用频度，近代以前日本人对该词更为熟悉。明治著名法学家穗积陈重称：“宪法一语，古来广为使用，往往见之诸书，尤以圣德太子之《十七宪法》，最为著名。”<sup>15</sup>可以说，宪法一词为日本所熟知，为后人将其对译 constitution 奠定了文化基础。所以，从中日词汇史的角度来看，不应该忽略如下事实：某些中国古典词汇传入日本之后，在日本的流传过程中尽管其语义未必发生变化，但其使用范围有可能更广，“宪法”一词便是一个典型例证。

### 三、“宪法”今义在日中两国的初用

“宪法”今义的最早使用，是从对译西语“constitution”开始的。因此，有必要留意“constitution”的早期汉译情况，在此基础上探讨日中两国最早使用“宪法”来对译“constitution”的问题。

#### （一）“constitution”的早期汉译

像为数众多的外来概念一样，“constitution”传入中国的早期，很长时间内没有固定的译词，中国人对了解这一概念本身也经历了漫长的过程。制定第一部成文宪法的是美国，紧随其后的是法国。因此，近代中国对外国宪法的认识，往往是从这两个国家宪法介绍开始的，其中传教士的著述起到了重要作用。

从19世纪早期开始，传教士所办的中文报刊中在介绍欧美的史地时偶有涉及政治、法律制度的，至少在鸦片战争之前，像《东西洋考每月统记传》

13 [日]石野广通编：《宪法部类》，早稻田大学图书馆藏，索书号：ワ03 06205。

14 [日]宫崎成身编：《宪法类集》（内阁文库所藏史籍丛刊28），汲古书院，1983年。

15 [日]穗积陈重：《法窗夜话》，东京印刷株式会社，大正五（1920）年，第169页。

等报刊中几乎未曾提及欧美各国的宪法。

笔者所查中文出版物最早涉及“constitution”的，是道光十八（1838）年美国传教士裨治文（Eligah Coleman Bridgman）用汉语刊刻《美理哥合省国志略》。该书道光二十六（1846）年再版，易名为《亚美理驾合众国志略》。1862年再次易名为《联邦志略》再版。初版中介绍美国宪法和各州宪法时，使用了“国例”和“省例”：“合省国制例有五：一曰国例，为二十六省所通行；二曰省例，各省不同，惟各守其省例而已……此五例中，又小不能犯大……国例乃京城议事阁同选议处会议，分发各省。”<sup>16</sup>此处所言“国例”、“省例”大概指联邦宪法和各州宪法。1862年版的《联邦志略》中，使用“世守成规”和“政体”来对译“constitution”：各州派代表“特此会集，公同议定，开创政体，以为新国世守成规，所有七条。”<sup>17</sup>

魏源撰《海国图志》的美国部分，对裨治文的《合省国志略》多有参照。在《弥利坚即美里哥国总记》中介绍美国制度时，基本袭用《合省国志略》内容。关于宪法部分提到：“新国制例有五：一曰国例，为二十六部所通行；二曰部例，各部不同……此五例中，又小不能犯大……国例乃都城议事阁会议，分发各部。”<sup>18</sup>毫无疑问，关于美国宪法的提法，魏源借用了裨治文的用语，也称为“国例”。

梁廷相对美国民主共和制评论时使用了“国法”一词。黄遵宪也将宪法称之为“国法”。他在介绍明治维新后日本废除左右院设置元老院、大审院敕建立宪政体时，解释道：“立宪政体盖谓仿泰西制，设立国法，使官民上下分权立限，同受治于法律中也。”<sup>19</sup>

《万国公报》（原名《教会新报》）的创刊人兼主笔林乐知曾经在该报上连载《环游地球略述》。在第642卷（1881年6月）中，介绍了美国宪法全文（共七条）。例如第五条：“我国政体既立之后，国会及各邦会之中若有三分之二欲修改政体者，许即会同商政。”第七条：“我同联之邦内见此政体，若

16 [美]《美理哥合省国志略》卷之十四，国政二，制例之设定。新嘉坡，坚夏书院藏版，道光十八年铸。

17 [美]马邦裨治文撰述，大日本箕作阮甫训点：《联邦志略》，江左老皂馆藏梓，卷上，建国立政。从题跋落款时间“辛酉之岁孟夏”可知，该刻本刊于1862年。

18 魏源：《海国图志》卷五十九，陈华等点校注释，岳麓书社，1998年，第1163页。岳麓点校注释本以道光壬子（1852）年古微堂重刊定本为底本，参校道光甲辰五十卷本、道光丁未六十卷本、道光己酉六十卷本、道光乙未本及光绪年间甘肃平庆泾固道署重刊百卷本。

19 黄遵宪著，吴振清等点校整理：《日本国志》（上），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83页。

有九邦意属可行，其余数邦纵有意见不合者，我民概行从众，不问其余。”<sup>20</sup> 参照现今美国宪法的译文，从林乐知的文脉来分析，这里所说的“政体”，便是“constitution”之意。

光绪十二年己酉（1886年12月15日）特派出使美国、秘鲁、西班牙三国大臣张荫桓在日记中记载：“美为民主之国，应译其创国例备览。蔡毅约有译本，甚清晰”。其词曰：美国合邦盟约（一译作律纲），我合众国人民意欲联合众邦，以益巩固、昭公义、保安居、敦守卫，兴利除弊，爰及后裔，永享自由之福。特立盟约曰美国合邦盟约。<sup>21</sup> 日记中所提蔡毅约于光绪四年（1878）随中国首任驻美公使陈兰彬赴美，任公使馆翻译兼办参赞事务。<sup>22</sup> 李文杰认为：“《美国合邦盟约》最有可能出现于光绪七年三月至八月之间（1881年4至9月），且至少在六月，即已翻译出部分内容，并形成‘合邦盟约’这一对译‘constitution’的汉译名。”<sup>23</sup> 由此可知，“合邦盟约”和“律纲”所指的便是美国宪法。

以“constitution”检索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英华字典”，直至直至1899年，未见以“宪法”对译“constitution”的词条。<sup>24</sup>

英华辞典“Constitution”检索对译词

辞典名称	编者	编纂 / 出版时间	页码	义项排序、释义
英华字典	麦都思	1847-1848	300	8、国法、律例、定规
英华字典	罗存德	1866-1869	481	7、国政，国法
英华萃林韵府	卢公明	1872	95	4、国法、律例、定规
订增英华字典	井上哲次郎	1884	305	7、国政、国法
英华字典集成	邝其照	1899	77	律例
英华大辞典	颜惠庆	1908	462	2、国之政体；3、典章、宪法
英华新字典	商务印书馆	1913	110	立宪、宪法
官话	赫美玲	1916	285	1、宪法；2、宪典

20 [美]林乐知：《万国公报》，第642卷，上海书店出版社，2014年。

21 张荫桓：《三洲日记》，光绪十一月二十日己酉（1886年12月15日）。参见任青、马忠文整理：《张荫桓日记》，上海书店出版社，2004年，第81-82页。

22 关于“蔡毅约”有可能是蔡锡勇的字“毅若”之误植，见胡其柱：《蔡锡勇〈美国合邦盟约〉译本考论》，《学术研究》2011年第3期。

23 李文杰：《首部汉译美国宪法问世考》，载《北大史学》（15），北京大学出版社，2010年，地221-228页。另见胡晓进：《清末民初美国宪法在中国的翻译与传播》，《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5年第3期。

24 <http://mhdb.mh.sinica.edu.tw/dictionary/search>

另以“宪法”检索《申报》电子版，自1873年9月至1877年7月，共出现4次，但均非constitution之意，而是古典的“法律”“法规”之义。<sup>25</sup>

可以说，直到19世纪90年代前后，“constitution”在中国仍然没有固定的汉语译词，也几未见到用“宪法”对译的用例。不过，在日本使用更广的“宪法”一词却在1872年便被用于对译“constitution”，实现了语义的古今转换。当然，与中国类似的是，宪法固定为“constitution”的对译词之前，也出现了各种对译词。

在近代日本，出现了如下译词：“定律”“律例”或“国律”（福泽谕吉《西洋事情》庆应二年）、“国宪”（加藤弘之《立宪政体略》庆应四年）、“根本律法”“国纲”“国制”“制度”“朝宪”（津田真道：《泰西国法论》，庆应四年）、“政规”“典则”（木户孝允意见书，明治四年）、“根源律法”（大久保利通意见书，明治四年）、“建国法”（井上毅《王国建国法》明治八年）、“政体书”（岩田德义《米利坚合众国政体并国会规律》明治十二年）等表达“宪法”的词汇。<sup>26</sup>

查庆应三年（1867）再版、明治二年（1869）官许的《英和对译袖珍辞典》，constitution的对译语有如下6个，即“组立”“处置”“气质”“性体”“政事”“国法”。<sup>27</sup>其中并没有“宪法”这个对译词。据此来判断，直到明治维新前后，constitution在日两种语言中没有固定的译词，也尚未出现用“宪法”对译的情况。

这里不应该忽略的是，“constitution”在日本的译词并非完全由日本人发明创造，有些译词借用了近代流入日本的汉文著作的译词。如《美理哥国志略》、《海国图志》、《瀛环志略》、《地理全书》、《地球说略》、《智环启蒙》、《英吉利纪略》和《英国志》等汉文著作在中国出版后传至日本，这些著述中涉及欧美各国政治方面的介绍，日本人在对译“constitution”时，应该借鉴了其中的译词。<sup>28</sup>

25 <http://www.sbs.jk.com/>

26 参见[日]清水伸：《明治宪法制定史》（上），原书房，昭和四十六年（1971），第110页。另外，与英语constitution相当的荷兰语grondewet，在江户时代曾被翻译为“第一ノ法”（即“第一法”）。见日本国立国会图书馆藏：《译键》，文化七年（1810），第G23页。

27 明治二年官许，改上增补：《英和对译袖珍辞书》，庆应三年江户再版，书肆藏田屋清右门，第80页。

28 参见[日]清水伸：《明治宪法制定史》（上），第114-115页。

## (二)、“宪法”今义的初用

目前,学界公认以今义最早使用“宪法”一词的,是日本学者林正明(1847-1885)。<sup>29</sup>明治6年(1873)孟春林正明译述的《米利坚合众国宪法》和《英国宪法》出版,他在书名翻译和文中均使用了宪法一词。<sup>30</sup>不过,作者为前者作序落款时间为“明治壬申秋九月重阳日”,“明治壬申”为公历1872年,可证1872年秋季便已完成了《米利坚合众国宪法》翻译。留学于欧美的林正明在1872年归国,短期内译述多部欧美政治、经济、法律、历史等书籍,<sup>31</sup>而最先翻译的便是《米利坚合众国宪法》。由此,可以肯定早在1872年,“宪法”被赋予了今义。

《米利坚合众国宪法》出版八个月之后,箕作麟祥也使用了“宪法”来对译 constitution。现在,已无从考证他是否受到林正明的影响。1873年箕作麟祥翻译的《佛兰西法律书宪法》出版,作者撰例言的落款时间为“明治六年癸酉六月”。<sup>32</sup>该书是《法国六法》之一,由于箕作的影响力以及出版的官方色彩,包括穗积八束在内,均将最早使用“宪法”表示“constitution”的功劳归功于箕作麟祥。<sup>33</sup>由于《法国六法》在日本的广泛流传,近代意义上“宪法”渐渐代替其他译词,在日本固定下来。<sup>34</sup>

日本官方文书中对今义宪法一词的使用,加快了“constitution”译词统一化的步伐。明治15(1882)年3月3日天皇在伊藤博文赴欧调查宪法前的诏敕《训条》中,使用了“宪法”一词。从此,宪法一词逐渐取代其他译词,统一表达“constitution”的含义。之前的明治14(1881)年井上哲次郎等人编辑的《哲学字汇 附清国音符》以及明治十七(1884)年改订增补的《哲学字汇》中已经将“constitution”的译语固定为“宪法”,而且没有列举任

29 韩大元:《亚洲立宪主义研究》,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第99页。

30 [日]林正明译述:《合众国宪法》,求知堂藏版,明治六年孟春;林正明译述:《英国宪法》,求知堂藏版,明治6年孟春。

31 除文中所示《米利坚合众国宪法》和《英国宪法》外,林译著作还有《租税全书》(求知堂,1873)、《经济入门》(博文本社,1873)、《政学提纲》(求知堂,1873)、《北亚米利加合众国史记》(求知堂,1873)、《泰西新论》(求知堂,1873)、《万国政谈》(求知堂,1873)等。

32 [日]权大内史箕作麟祥译:《佛兰西法律书宪法》,文部省,明治6年8月刊行。

33 穗积陈重:《法窗夜话》,东京印刷株式会社,大正5(1920)年,第172页。

34 林正明和箕作麟祥为何使用“宪法”来对译 constitution,从史料上已经无从考证。不过,学者运用语言学 and 符号学的理论,从所指和能指的关系方面,做了探讨。见王人博:《宪法概念的起源及其流变》,《江苏社会科学》2006年第5期。

何其他对译选项。<sup>35</sup>可见，从1872年林正明第一次以今义使用宪法一词，经十年左右时间，已经完全取代“constitution”的其他译词，实现了宪法语义的古今转换。

至于谁在中国最早在现代意义上使用“宪法”一词，学界公认是启蒙思想家王韬，但多未加考证，语焉不详。笔者就所及资料，略加考论。王韬于同治九年（1870）受丁日昌之托增辑《地球图说》，最终成书六卷，“首为《法兰西总志》”。《法兰西总志》于光绪十五年（1889）重订，更名为《增订法国志略》。<sup>36</sup>笔者未能见到初版《法兰西总志》，故无法确定王韬是否在其中使用了宪法一词，但在所见《增订法国志略》中却多次看到宪法一词，如“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律法，自民会开院，三年于此，齐民议员排斥众论，主张民权，百折千挫，不少屈挠，遂立一定宪法，布行国中，至是将举立国法议会，论定宪章条目。”<sup>37</sup>另有“是岁（1832年——引者注）……歧造、智而二人相继为相，二人劝王遵守宪法，限制君权以顺舆论情，潜消逆志。”<sup>38</sup>王韬在此书中使用“宪法”的同时也使用了“国法”一词，如“论难八日，始决国法，改定大纲。”<sup>39</sup>可见，对于王韬而言，宪法译词的使用仍未统一。

《增订法国志略》是在日本史学家修撰的法国史地书的基础上增删、改作而成的。王韬在该书凡例中写道：“余撰法国志略取资于日本冈千仞之《法兰西志》，冈本监辅之万国史记，而益以西国近事汇编不足，则复取近时之日报并才辑泰西述撰有关于法事者以成此书。”<sup>40</sup>又说：“幸冈君千仞、高君二桥为先路之导，余得以踵事增华，藉成是书，是则余之深幸也。”<sup>41</sup>《法兰西志》出版于1878年，法国学者犹里氏原著，高桥二郎译述，由冈千仞删定。《法兰西志》日译出版晚于箕作麟祥翻译《法国六法》五年，内有宪法词汇的使用，实属正常。王韬于1879年访问日本，受到冈千仞等日本学者的热情接待，冈千仞又是《法兰西志》的删定者和发行人，很有可能将该书赠与王韬，王韬参考

35 《哲学字汇 附清国音符》，东京大学三学部印行，明治十四（1881）年，第18页；井上哲次郎，有贺长雄增补：《改订增补哲学字汇》，东京大学三学部御原版，东洋馆发兑，明治17（1884），第24页。

36 王韬：《增订法国志略》原序，北京大学藏，光绪乙丑年石印本。

37 王韬：《增订法国志略》卷六，第26-27页。

38 王韬：《增订法国志略》卷七，第4页。

39 王韬：《增订法国志略》卷五，第24页。

40 王韬：《增订法国志略》凡例。

41 王韬：《增订法国志略》凡例。

《法兰西志》增订了《法国志略》，借鉴了其中很多内容。前引王韬的这几段文字几乎抄自《法兰西志》，例如，与前引文句之一相对应的《法兰西志》的文句是：“一千七百八十九年律法，自民会开院，三年于此，齐民代议排斥众论，主张民权，百折千挫，不少屈挠，遂立一定宪法，布行国中，至是将举立国法议会，论定宪法条目。”<sup>42</sup> 二者的相似度极高，王韬只对个别文字做了修改。笔者所见《增订法国志略》中使用的“宪法”一词，几乎都是受《法兰西志》影响的结果。如果以此回推，王韬或许未在1870年撰写的《法兰西总志》中使用现代意义的“宪法”一词。这样一来，王韬是否是中国最早使用今义“宪法”的，便成了疑问。即使使用，也是在1879年访日之后，而从《增订法国志略》的出版算起，则要等到1889年了。这一年，明治宪法已经公布，近邻日本的这一开东方国立宪先河之举动，势必引起中国人的注意，我们不得不考虑宪法一词使用的明治宪法这一渠道了。

在王韬于1878年访问日本时，驻日参赞官黄遵宪已经于1877年抵达日本。驻日期间，黄遵宪笔耕不辍，咏成《日本杂事诗》，于1882年离任之际完成茱萸大著《日本国志》初稿的撰写，并于光绪二十一年（1895）刊刻出版。黄遵宪在著作中大量借用了来自日语的词汇。<sup>43</sup> 那么，黄遵宪是否较早地在这些著作中使用了现代意义的“宪法”呢？黄遵宪作诗吟咏日本律法：“拜手中臣罪祓除，探汤剪爪仗神巫。竟将老子篋中物，看作司空城旦书。”在此诗的注解中他使用了“宪法”一词：“至推古乃作宪法，后来用大明律，近又用法兰西律；然圉圉充塞，赭衣载道矣。”<sup>44</sup> 这是在《日本杂事诗》中唯一出现的“宪法”一词。“至推古乃作宪法”显然是指以圣德太子为中心推行政治改革所制定的《十七条宪法》。所以，这里所说的“宪法”并不具备今义。

在《日本国志》卷十四职官志二中，黄遵宪介绍日本府县时说道：“凡地方官每年一度召集至京会议宪法，名曰地方官会议。”<sup>45</sup> 日本的地方官会议于明

42 [法] 犹里：《法兰西志》卷五，[日] 高桥二郎译述，冈千仞删定、出版，明治10年（1877），第21页。

43 崔军民对《日本国志》中使用的法律新词做了研究。见崔军民：《萌芽期的宪法法律新词研究》，四川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7年，第118-128页。沈国威对《日本杂事诗》和《日本国志》中的日语词汇进行了统计。见沈国威：第225-226页。

44 吴振清等编校整理：《黄遵宪集》上卷，天津人民出版社，2003年，第22页。文集内的《日本杂事诗》据光绪十四年（1890）富文堂定本整理。

45 黄遵宪：《日本国志》卷十四，光绪二十四年（1898）浙江书局重刊，第33页。笔者核查收藏书家卢弼手校的羊城富文斋改刻版整理出版的《日本国志》的相关内容，与浙江书局重刊版无异。而羊城富文斋最早刊版为光绪十六年（1890）。见吴振清等编校整理：《日本国志》上卷，天津人民出版社，2005年，前言第7页，第394页。

治七年（1874）由木户孝允在大阪会议上提议设立，主要为了解地方民情而召集县令或府知事开会，审议地方自治、地方行政等各种问题。在1890年议会开设之前，也有将其作为与元老院相区别而设为下议院的打算。不过，笔者认为，黄遵宪在此所说的“会议宪法”恐怕也并非“constitution”的对译词，很有可能仍然是指一般法律的古义“宪法”。因为明治宪法的制定是秘密完成的，由伊藤博文等少数几人把持，地方官应该没有机会“会议宪法”。即使明治宪法颁布之后，由于是钦定宪法，也不容地方官置喙。

总体来说，在19世纪70、80年代的大部分时间里，即便王韬和黄遵宪有可能使用了近代意义的宪法一词，但由于其著作没有刊行，其影响力也十分有限，仅限于个人及其“朋友圈”。所以，仅探讨谁最早使用今义的宪法一词似乎对于“constitution”的译词在中国的词化和普及意义不大。

毫无疑问，鉴于王韬和黄遵宪在士大夫中的影响力，他们的著作一经出版，他们所使用的“宪法”一词便有可能起到示范效应，对于“宪法”语义的古今转换起到不可低估的作用。不过，由于他们的著作不是专论宪法的，也没有像林正明和箕作麟祥一样在译书的书名上使用了宪法一词，所以这种示范作用便打了很大的折扣。宪法一词古今语义的最终转换，要等到中日甲午战争结束之后。

#### 四、“宪法”今义在中国的普及

今义“宪法”在中国的普及与甲午战争中国战败后的环境有密切关系。甲午战败，对中国思想和社会造成的冲击波旷日持久。以器物变革核心的洋务运动终于向着制度变革的方向迈出了艰难的一步，而中国人关注的对象已不仅仅是“西洋”了，东邻日本通过明治维新、尤其是通过立宪实现富国强兵的举措为中国人所乐道，成为借鉴的对象。1889年作为第一个非西方国家所颁布的宪法——明治宪法以及日本的立宪过程以各种形式介绍到中国，“宪法”也在这一过程中由日本回流，基本上完成了语义的古今转换。

戊戌维新的弄潮儿康有为和梁启超通过介绍各国宪法、立宪过程及其相关著作，推动了宪法语义的古今转换。康有为将19世纪下半期日本的新书书目编辑整理，定名为《日本书目志》，共15卷，由上海大同译书局刊行于1898

年春季。<sup>46</sup> 康有为作为戊戌维新的领军人物，他编辑《日本书目志》在“以明治为师”的时代环境下应该受到广泛关注。在政治门第五和法律们第六中，康有为介绍了多种日本政治法律书籍，其中书名包含“宪法”的有：《英国宪法及政治问答》、《政治学宪法篇》、《宪法及行政法要义》、《帝国宪法》、《外国宪法》、《日本宪法刑法合本》、《大日本宪法正文》、《宪法全书》（《法律丛书》第一卷）、《帝国宪法皇室典范义解》、《各国对照大日本帝国宪法附英文宪法》、《大日本帝国宪法附〈议院法〉〈议员选举法〉》、《日本帝国宪法注释》、《大日本宪法注解》、《日本宪法正解》、《各国对照帝国宪法正解》、《各国宪法对照帝国宪法》、《帝国宪法义解》、《帝国宪法图解》、《宪法讲义》、《帝国宪法要义》、《大日本帝国宪法注解》、《宪法义解》、《日本帝国宪法注释议院法众议院议员选举法及贵族院今注释合本》、《宪法精理》、《帝国宪法篇》、《德义宪法论》、《宪法及行政法要义》、《大日本宪法议院法选举法泛论》、《增订万国宪法》、《欧洲各国宪法》、《万国现行宪法比较》、《英国宪法》、《李国宪法》、《美国宪法史》、《宪法史》，共三十余部。<sup>47</sup> 这些日文政治宪法学著述篇名多使用汉字，故康有为可以毫不费力地将这些日语汉字直接转换成汉语汉字，宪法一词也原封不动地随着这些书名的翻译进入了汉语。

康的弟子梁启超在 1898 年前后已经使用宪法一词，这位“言论界之骄子”的著述脍炙人口，他对宪法一词的使用，无疑会引起巨大的影响。《日本书目志》刊行之前的 1897 年，梁启超便阅读该书，撰写读后感，在其中鼓励道：“愿我公卿，读政治、宪法、行政学之书，习三条氏之政议，探究以返观，发愤以改政，以保我四万万神明之胄。”<sup>48</sup> 同年，梁启超在《大同译书局叙例》中还说：“欲变总纲，而宪法之书，靡得而读焉。”<sup>49</sup> “译宪法书，以明立国之本。”<sup>50</sup> 戊戌维新之前，梁启超与黄遵宪和汪康年主办的《时务报》大力宣传新知，对明治维新的介绍尤为着力，《时务报》曾聘请汉文功底深厚的日本人古城贞吉负责日文报译栏目文章的翻译。<sup>51</sup> 在 1897 年第 26、27 期上，连载了原刊于《东

46 关于《日本书目志》中书目来源，参见王宝平：《康有为〈日本书目志〉资料来源考》，《文献》2013 年第 5 期。另见沈国威：《康有为及其〈日本书目志〉》，《或问》2003 年第 5 号。

47 康有为：《日本书目志》，《康有为全集》第三卷，姜义华、张荣华编校，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 年，第 328-344 页。

48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中华书局，1936 年，第 54-55 页。

49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第 57 页。

50 梁启超：《饮冰室合集》文集之二，第 58 页。

51 关于古城贞吉与《时务报》的关系，参见沈国威：《近代中日词汇交流研究》，第 363-402 页。

京日日报》上“明治宪法之父”伊藤博文在国家学会上的一篇演讲译文，题为《日相论制定宪法来历》。<sup>52</sup>伊藤在文中较为详细地介绍了幕末和维新期间日本由不知宪法为何物到1889年2月明治宪法发布的全过程。《时务报》是维新人士的重要刊物，发行量曾多达万余份，这对于中国人了解明治宪法的制定，其影响是不言而喻的。由于是专论明治宪法制定的演讲，“宪法”一词在文中频繁使用，随着中国人对明治宪法的了解，“宪法”的今义也不自觉地为中国人所接受。

1899年，戊戌政变后流亡日本的梁启超在其创办的《清议报》发表译作《各国宪法异同论》，概要介绍各国宪法的异同，发出戊戌政变之后介绍和宣扬西方各国宪法的先声。《各国宪法异同论》译自加藤弘之的同名著作，<sup>53</sup>开篇便提到对宪法的认识：“宪法者，欧语称为孔士九嵩，其义盖谓可为国家一切法律根本之大典也。故苟凡属国家之大典，无论其为专制政体、为立宪政体、为共和政体，似皆可称为宪法。”<sup>54</sup>

1901年6月，梁启超又在《清议报》上发表《立宪法议》，对何谓宪法、宪政和中国应该如何立宪、制宪提出建议。其中，对宪法做了如下解释：“宪法者何物也？立万世不易之宪典，而一国之人，无论为君主、为官吏、为人民，皆共守之者也，为国家一切法度之根源。此后无论出何令，更何法，百变而不许离其宗者也。西语原字为 the constitution, 译意犹言元气也。盖谓宪法者，一国之元气也。”<sup>55</sup>

前文已经述及自1873年9月至1877年7月之间，虽然《申报》出现4次“宪法”，但均非现代意义。不过，1887年5月2日“东瀛佳话”栏目首次介绍明治宪法制定过程：“日本报云：本日国宪法，向来执一从严，近今参照各国，稍稍变通，由各员先立草案，再由内阁大臣批阅，重加修正。目下调查至急，付各委员整订外，又聘德国法律顾问官辅助之。所定法律中，第一以皇室关系万世继承，故其意尤精密，其词极威严，即使时势变迁，有乱臣贼子作奸犯上，而宪法至尊至严，有足以防制之者，诚为不易之规也。前月条约改正

52 [日]伊藤博文：《日相论制定宪法来历》，古城贞吉译，《时务报》1897年第26、27期。

53 参见郑匡民：《西学的中介：清末民初的中日文化交流》，四川人民出版社，2008年，第195页。

54 新会梁任译：《各国宪法异同论》，《清议报》1899年第12期。

55 耿云志在2013年梁启超诞辰140周年之际，重读梁启超的《立宪法议》，对该文内容进行了梳理和评析。耿云志：《重读梁启超的〈立宪法议〉》，《广东社会科学》，2014年第1期。

会议，待全权大臣井上伯特持宪法草案，以示各国全权委员，各国委员披览之余，靡不赞美，以为天下万千世界，得国宪如此设立皇室，定能安堵也。”<sup>56</sup>这是《申报》首次使用“宪法”今义。此后，《申报》“欧洲近事”“扶桑晓色”“东瀛夏景”“东报汇译”“神山仙迹”“崎阳余话”“扶桑盛会”“日皇布政”等题下，介绍了明治宪法制定、发布和执行情况。由此可知，自1887年5月开始，在介绍明治宪法制定过程时，“宪法”也渐渐在中国由古义向今义转变。

可以说，通过报刊对明治宪法的介绍，“宪法”渐渐实现了语义的古今转换，而加速其转换的，是明治宪法及其相关研究著述的汉译。在《日本国志》最早刊行的1890年，明治宪法全文便被翻译成汉语出版，可以说宪法一词今义的使用确凿无疑。1887年，清廷经过一次别开生面的选拔考试，向海外派遣游历使，历时两年之久。<sup>57</sup>傅云龙是这次考试的魁首，考察过程中，笔耕不辍，用功至深。作为日本考察的成果，撰写了一部详尽介绍日本情况的《游历日本图经》，内有刚刚颁布的《明治宪法》的天皇敕语和宪法全文译本。<sup>58</sup>傅云龙一行从上海出发，先到日本考察，停留6个月后赴美洲，归国途中为《游历日本途经》出版事宜，又在日本停留了5个月，于光绪十五年十月十七日回京销差。也就是说，傅云龙等人先后两次在日本停留，总计近一年。恰巧在两次滞留的间隔期间，日本公布了《明治宪法》。当时，宪法刚刚颁布，作为一件大事，引起日本全国强烈反响。傅云龙等人自然也会关注，将《明治宪法》的天皇敕语和宪法全文译文悉数载入即将在日本付梓的《游历日本图经》之中。这是笔者所见明治宪法的最早汉译本，不必说，宪法一词和宪法术语随其文本的翻译传入中国。从1890年至1905年期间，明治宪法有多种汉译本。其中南洋公学曾在1899年组织翻译《日本法规大全》，后来翻译工作被商务印书馆接管，其中明治宪法的译文非常精当。以伊藤博文之名撰写的《帝国宪法义解》于1901年由沈紘译成汉语在上海出版。其他介绍宪法、宪政的译注也纷纷出版，蔚为大观。<sup>59</sup>

56 《申报》，1887年5月2日。

57 关于此次考察研究，见王晓秋、杨纪国著《晚清中国人走向世界的一次盛举：一八八七年海外游历使研究》，辽宁师范大学出版社，2004年。

58 王宝平主编：《游历日本图经》，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年，第343-344页。

59 如下资料统计了大量译自日语的宪政宪法著作：1. 邹振环《张謇与清末宪政史知识的译介与传播》，《史林》，2012年3期。2. 徐维则、顾燮光编：《增版东西学书录》，顾燮光编：《译书经眼录》，王韬等著：《近代译书目》，北京图书馆出版社2003年版。3. 谭汝谦主编：《中国译日本书综合目录》，香港中文大学，1980年。4.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编：《1900-

1897年，清政府向日本派遣十余名留学生，法政知识是他们学习的重点，宪法当然在学习之列。这些留学生还在日本主办《游学译编》等杂志，其中对日本和各国宪法做了译介。这些杂志虽然在日本出版，但经各种渠道很快传至中国大陆，尤其是在港口城市拥有不少读者。留日学生学成归国之后，又直接成为新义“宪法”的使用者和传播者。这一时期，也出现了留日学生编纂的宪法类书籍，如王鸿年于1902年出版《宪法法理要义》，<sup>60</sup>日衔石生（汤寿潜）于1903年出版《宪法古义》。<sup>61</sup>

总体而言，到1905年前后，随着大量日文书籍的汉译，尤其是明治宪法及其相关著作的汉译，“宪法”基本上实现了语义的古今转换。汪荣宝和叶澜于1903年编纂的《新尔雅》出现了宪法词条，并将其加点标注：“立万世不易之宪典，以为国家一切法度之根源，巩固有权限之政体者谓之宪法。”<sup>62</sup>在20世纪的最初十年，尽管严复批评宪法“二字连用，于词为赘”，但已经很少有人不知“宪法”作为“基本法”、“根本大法”的内涵了。

宪法语义的古今转换，是多次中外文化交流的结果，圣德太子、王韬、冈千仞、康有为、梁启超以及大批留日学生，这些有名无名的历史人物担当了“宪法”传播和语义转换的旗手。从文化交流的视角来探讨近现代汉语、日语词汇的生成演变，尤其是回归借词的语义的古今转换问题，既是对词汇史研究领域的深化，又是文化交流史研究的新课题。这种视角的研究刚刚起步，需要学界横跨多个学科精耕细作。

---

1980八十年来史学书目》，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年。

60 王鸿年：《宪法法理要义》，三协合资会社印刷，明治三十五年（1902）。

61 日衔石生（汤寿潜）：《宪法古义》，日本东洋文库藏，点石斋合记印书局，光绪三十一年八月初版。

62 汪荣宝，叶澜编纂：《新尔雅》，上海明权社发行，光绪二十九年（1903），第29页。

Return Loan Word“Xianfa”:

a Case Study Based on the Perspective of Sino-Japan Cultural Exchange

Cuixuesen, Zhaohaicheng

Abstract: The return loan word “xianfa”, as the meaning of “law” or “statute”, can be found in Chinese classical literature. The contemporary definition as “basic law” or “fundamental law” was primarily used by a modern Japanese translator Masaaki Hayashi in 1872. “Kenpo” became a fixed translation for the English word “constitution” around 1881 in Japan. Wang Tao, a modern Chinese thinker, used the contemporary meaning of “xianfa” initially in his work *A Revised Brief History of France* in 1889. The time when the word “xianfa” completed its transformation of the meaning from ancient to modern times was during the Reform Movement of 1898 to 1906 when Qing government announced its Preparation for Constitutionalism. During this period, the translation of Meiji Constitution and the related translation works played a crucial role. In this regard, the proces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xianfa” can be considered as a process of cultural exchange between China and foreign countries, especially Japan. The return loan words eventually brought their new life in modern Chinese language.

Key words: return loan words, constitution, lexical history, cultural exchange

(本文为中国国家语委“十三五”科研规划2017年度委托项目“语言接触视角下近代汉语词汇体系生成研究——以近代中日国语辞典互动为中心”中期成果；项目编号：WT135-26)